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进行了详细审阅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。

独立董事： 滕芳斌

王 娟

夏 洋

2019 年 10 月 11 日